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9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分别为咸生林、王晶、刘建伟、靳焱顺、赵水德，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阎业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杨西宁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聘任杨钰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杨钰华女士因工作调整，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海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 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杨钰华女士简历

杨钰华，女，199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在公司成本考核办负责成本考核工作；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在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管理工作；2015年1月至2022年4月，在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钰华女士已于2021年10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钰华女士持有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8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3%；通过新乡市高新区大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8%。杨钰华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及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钰华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3-6351918

传真：0373-6351918

电子邮件：yangyuhua@tuoxinpharm.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515号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0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年4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阎业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阎业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阎业海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阎业海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2024年5月13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阎业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持有公司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8%，相关股份将按照《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执行。阎业海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去公司职务后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阎业海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动公司IPO上市、规范治理、合规信息披露以及维护投资者关系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积极促进了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及董事会对阎业海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相关工作的开展，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钰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钰华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杨钰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职业操守、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1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杨钰华女士因工作调整，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公司董事会对杨钰华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海婧女士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李海婧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李海婧女士简历

李海婧，女，198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在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管理工作；2015年1月至今，在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李海婧女士已于2023年2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海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海婧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3-6351918

传真：0373-6351918

电子邮件：lihaijing@tuoxinpharm.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515号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截止2023年4月28日，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执行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总额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的实际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的剩余担保额度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8000	6000	200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安乡珊珀湖渔业有限公司	2000	1000	100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石门皂市渔业有限公司	2000	500	1500
湖南德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石门皂市渔业有限公司	1461.19	950	511.19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00	400	160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11000	7000	400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	2000	0	2000
合计		29461.19	16850	12611.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止2023年4月28日，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范围之内的已实际履行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签署日期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保证期间
1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常德分行	2022.6.28	1000	1000	信用担保	1年
2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2022.3.14	1000	1000	信用担保	2年
3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2021.9.30	1000	1000	信用担保	2年
4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安乡珊珀湖渔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2021.9.23	1000	1000	信用担保	3年
5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2022.7.5	1500	1000	信用担保	2年
6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石门皂市渔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2022.8.9	500	500	信用担保	2年
7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2022.9.29	1000	1000	信用担保	2年
8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常德分行	2022.9.26	500	400	信用担保	1年
9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常德分行	2022.9.26	1000	1000	信用担保	1年
1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常德分行	2022.9.29	1000	1000	信用担保	1年
11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常德分行	2022.9.27	3000	3000	信用担保	3年
12	湖南德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石门皂市渔业有限公司	农发行常德分行营业部	2020.10.30	1491.19	950	抵押担保	3年
13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2022.11.3	1000	1000	信用担保	1年
14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常德科技支行	2023.3.1	1000	1000	信用担保	1年
15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鼎城支行	2023.3.15	1000	1000	信用担保	1年
16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常德科技支行	2023.3.1	1000	1000	信用担保	1年
合计					17991.19	16850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3年4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在2023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9.15%。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8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3-010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所持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境内股票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第四章第二节的规定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变动属于增持，变动数量：2,144,098股。

●本次变动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境内股票99,754,677股，占公司境内总股本的比例为5.1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ETF，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为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为标的指数成份股，本基金持有公司股票或持股变动系根据基金投资策略进行投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主要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27.8%
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二、本次持有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变动前后，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占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境内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境内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97,610,579	4.99%	1.23%	99,754,677	5.10%	1.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610,579	4.99%	1.23%	99,754,677	5.10%	1.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二）本次持有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数量变动的时间、方式、变动数量和占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04-27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	2,144,098	0.11%
合计			2,144,098	0.11%

注：占上市公司境内总股本比例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存在尾差。

三、其他事项

（一）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变动未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改变。

（二）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ETF，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为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为标的指数成份股，本基金持有公司股票或持股变动系根据基金投资策略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工贸”）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富中国”）、上海龙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感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分别为保隆工贸、保富中国、龙感电子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900.00万元、人民币3,600.00万元、人民币2,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保隆工贸、保富中国、龙感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13,432.51万元、人民币21,200.00万元、人民币6,2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00,596.3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0.3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0,596.3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120.31%，无逾期担保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隆工贸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保隆工贸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隆工贸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保隆工贸提供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隆工贸同上海农商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保隆工贸提供不超过1,4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隆工贸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向汇丰银行签署了《保证书》，公司为保隆工贸提供不超过5,5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富中国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保富中国提供不超过3,6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感电子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龙感电子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额度10亿元，2022年度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公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为保隆工贸、龙感电子提供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公司本次将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保隆”）提供的担保额度中3,600万元调剂给保富中国。调剂后，公司为保富中国提供的担保在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2023年4月28日，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保隆工贸	145,000.00	145,000.00	113,432.51	12,900.00	18,677.49
保富中国	21,200.00	24,800.00	21,200.00	3,600.00	–
龙感电子	11,500.00	11,500.00	6,200.00	2,000.00	3,300.00
合肥保隆	30,000.00	26,400.00	20,000.00	–	6,400.00

注：“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7710719XW

注册资本：人民币301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张祖秋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500号1幢2楼

经营范围：销售：汽配，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工艺品（除金银）；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汽车零配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仓储（除食品、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25,429.90	226,444.52
负债总额	184,464.68	185,119.50
净资产	40,965.22	41,325.02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275,431.74	62,326.17
净利润	1,474.83	283.91

（二）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J37FN5Q

注册资本：欧元3300万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张祖秋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5幢1楼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部件，汽车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配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7,335.30	79,933.81
负债总额	41,443.67	43,364.67
净资产	35,891.63	36,569.14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85,907.74	17,728.67
净利润	10,684.50	632.64

（三）上海龙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3147285Q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汪超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路9628号4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2,858.23	21,909.79
负债总额	19,339.80	18,229.37
净资产	3,518.43	3,680.42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16,828.20	3,248.47
净利润	2,575.71	161.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本合同提供的担保适用于以下约定：保证。担保的主合同编号：Z2304BA15687527；名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第一条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中额度内容如下：

1、额度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该额度属于一次性额度（仅一次使用）。

2、额度用途：开立纸质银行承兑汇票，申请项下的纸质汇票期限不长于六个月且到期日不迟于2024年7月12日。

3、授信期限自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2日。

4、本合同项下承兑汇票的承兑手续费按汇票票面金额的0.5‰计收。

（二）《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及债务履行期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国内信用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债务履行期限自2023年4月18日起至2023年7月17日止。

第二条 保证担保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2、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3、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保证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及债务履行期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债务履行期限自2023年4月20日起至2023年10月20日止。

第二条 保证担保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2、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3、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保证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保证书》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客户）：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1、担保债务：指就每一保证人而言，(a)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赁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b)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c)因客户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和(d)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2、保证

2.1 保证人向银行连带保证客户按时支付担保债务，并保证一经要求立即向银行支付担保债务。

2.2受制于第2.3条，保证人在第2.1条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应超过最高债务。

2.3根据本保证书被索偿或执行的任何保证人应(作为额外义务且不以最高债务为限)：支付自银行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债务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债务为止(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或任何限制客户付款的情况发生之前和之后)相关担保债务上产生的违约利息；及一经要求立即全额补偿银行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

3、本保证书是担保全部担保债务的一项持续性保证。保证人保证一经要求即向银行支付该等担保债务，无论该等要求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或之后作出。就每一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4、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55,000,000元。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甲方（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乙方（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1.1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7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36000000.00元（大写：叁仟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1.2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其中主债权币种为外币的，按照甲方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涉及贵金属租赁的，按照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折算为人民币资金的折算公式折算（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折算方式于主债权确定之日不适用的，为本条之目的，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按对应贵金属品种在主债权确定之日前一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日的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第1.1条、第1.2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4.1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4.2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4.3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4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4.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六）《最高额保证合同》

甲方（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龙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

1.1本合同项下主合同的形式选择为：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编号为SH46（融资）20230002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1.2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的业务种类同主合同的约定。

1.3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

1.4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3年4月14日至2024年3月31日。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2.1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2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三条 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相应的债务。

第四条 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保隆工贸、保富中国、龙感电子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保隆工贸、保富中国、龙感电子申请融资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00,596.3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0.3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0,596.3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0.31%，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5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8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解决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玉溪公司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详见2023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然气公司与玉溪红塔农商行签署完毕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3042513000018），为了确保玉溪红塔农商行与玉溪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3012553000041，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约定天然气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债权为贷款人依据其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140101060123012553000041，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 人的债权。

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主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2023年04月26日起至2026年04月26日止。

2、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保证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含逾期罚息 及挪用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相关从权利而发生 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通讯费、 律师代理费等）以及其他应付的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主合同解除或被撤销的，保证人应对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应返还的借款本金应支付的其他 费用及支出承担担保责任。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贷款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2,771.93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75%；公司（含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3042513000018）；

2、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3012553000041）。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3证券简称：*ST碳元公告编号：2023-050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经核查，因工作人员录入失误，导致《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二、股东信息”中“（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的信息存在错误，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世中	境内自然人	49,859,353	23.84		无	
莲源德盛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00,000	5.74		无	
杨军	境内自然人	10,520,000	5.03		无	
珠海金福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32,652	4.70		质押	9,832,652
韩世红	境内自然人	6,240,367	2.98		无	
梁新民	境内自然人	3,063,198	1.46		无	
张娟	境内自然人	2,600,000	1.24		无	
赵大鹏	境内自然人	1,580,000	0.76		无	
韩媛媛	境内自然人	15,275,000	0.73		无	
张琳佳	境内自然人	1,415,400	0.68		无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徐世中	49,859,353	人民币普通股	49,856,353
莲源德盛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杨军	10,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20,000
珠海金福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2,652	人民币普通股	9,832,652
韩世红	6,240,367	人民币普通股	6,240,367
梁新民	3,063,198	人民币普通股	3,063,198
张娟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赵大鹏	1,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0
韩媛媛	1,5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7,500
张琳佳	1,41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5,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更正后：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世中	境内自然人	49,859,353	23.84		无	
莲源德盛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00,000	5.74		无	
杨军	境内自然人	10,520,000	5.03		无	
珠海金福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32,652	4.70		质押	9,832,652
韩世红	境内自然人	6,240,367	2.98		无	
梁新民	境内自然人	3,063,198	1.46		无	
张娟	境内自然人	2,600,000	1.24		无	
赵大鹏	境内自然人	1,580,000	0.76		无	
韩媛媛	境内自然人	1,527,500	0.73		无	
张琳佳	境内自然人	1,415,400	0.68		无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徐世中	49,859,353	人民币普通股	49,856,353
莲源德盛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杨军	10,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20,000
珠海金福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2,652	人民币普通股	9,832,652
韩世红	6,240,367	人民币普通股	6,240,367
梁新民	3,063,198	人民币普通股	3,063,198
张娟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赵大鹏	1,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0
韩媛媛	1,5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7,500
张琳佳	1,41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5,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杨军、张娟、张佳琳通过信用账户持股；股东韩世红通过普通账户持股4,622,3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1,618,067股。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影响。公司就以上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2证券简称：金发拉比公告编号：2023-024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等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合适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等等），单一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相关风险投资品种，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现将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23年1月20日	2023年2月20日	1.4%-3.17%	31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	2023年2月3日	2023年7月3日	1.4%-3.35%	150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010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2月28日	1.4%-4.28%	11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990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2月27日	1.39%-4.27%	10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990	2023年3月3日	2023年6月1日	1.39%-4.47%	90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0	2023年3月3日	2023年6月2日	1.4%-4.48%	91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3700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3月30日	1.39%-4.32%	20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3800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3月31日	1.4%-4.33%	21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600	2023年4月4日	2023年5月31日	1.4%-4.23%	57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400	2023年4月4日	2023年5月30日	1.39%-4.22%	56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3800	2023年4月4日	2023年7月4日	1.4%-4.48%	91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3700	2023年4月4日	2023年7月3日	1.39%-4.47%	90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490	2023年4月17日	2023年7月27日	1.39%-4.45%	101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10	2023年4月17日	2023年7月28日	1.4%-4.46%	102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注：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2、预期年化收益率为扣除现金管理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预计年化收益率。

二、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存续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发行人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政策风险：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正常运行。

（5）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6）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应对投资风险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期限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	2023年2月3日	2023年7月3日	1.4%-3.35%	150天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990	2023年3月3日	2023年6月1日	1.39%-4.47%	90天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0	2023年3月3日	2023年6月2日	1.4%-4.48%	91天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600	2023年4月4日	2023年5月31日	1.4%-4.23%	57天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400	2023年4月4日	2023年5月30日	1.39%-4.22%	56天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3,800	2023年4月4日	2023年7月4日	1.4%-4.48%	91天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3,700	2023年4月4日	2023年7月3日	1.39%-4.47%	90天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490	2023年4月17日	2023年7月27日	1.39%-4.45%	101天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10	2023年4月17日	2023年7月28日	1.4%-4.46%	102天	自有资金
合计	19,000	--	--	--	--	--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2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3-025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合适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现将公司购买的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收益起算日期	产品到期日	投资期限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2年10月17日	2023年1月17日	92天	1,500	124,389.04	1.3%-3.29%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2年10月24日	2023年1月24日	92天	1,500	49,150.69	1.3%-3.29%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2月14日	92天	2,000	65,534.25	1.3%-3.29%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3月29日	92天	5,000	414,630.14	1.3%-3.29%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3年1月20日	2023年2月20日	31天	2,000	53,846.58	1.4%-3.17%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2月28日	11天	1,010	13,027.62	1.4%-4.28%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2月27日	10天	990	11,581.64	1.39%-4.27%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3月30日	20天	3,700	87,583.56	1.39%-4.32%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3月31日	21天	3,800	30,608.22	1.4%-4.33%
合计						21,500	850,351.74	——

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2022-069号)、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2023-024号)。截至本公告发出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21,500万元及收益850,351.74元已收回至本公司账户。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